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04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成立了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全融入到当地环境，充分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红利，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在浙江桐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曙光底盘”），浙江曙光底盘以账面价值购买杭州分公司的全部资产，享有和承担杭州分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杭州分公司所有人员、业务。待资产、业务交接完成后，杭州分公司注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成立公司名称：浙江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一路 551 号；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悬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器、制动钳、制动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减震器总成及相关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